

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可采区动态监测及安全
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江西省

委托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

电 话：18172817576

联 系 人：戴霖

承接单位：江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世纪欧美
中心 B 座 524 室

电 话：18100786272

图文传真： /

联 系 人：雷永旭

委托方（甲方）：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承接方（乙方）：江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市

承接人资质：测绘乙级

订时间：2025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给 2024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可采区动态监测及安全评估项目提供基础地形及数据，开展相关工程测量工作。

第二条 工作量

序号	河道名称	名称	实际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抚河	抚州市疏山可采区	0.78	
2		抚州市青泥黎家可采区	0.54	
3		抚州市青塘可采区	0.23	
4	赣江	芳洲可采区	0.62	
5		丰城市丰 3 可采区	1.00	
6		新干候府可采区	0.66	
7		汇洲采沙区	0.48	
8		陇洲采沙区	1.28	
9		潞田采沙区	0.64	
10		沙上采沙区	0.63	
11		樟树市铜江可采区	0.35	
12		万合 1 采沙区	0.82	
13		万合 2 采沙区	0.54	
14		峡江可采区	0.58	
15		樟树市洋湖可采区	0.55	
16		永安可采区	0.61	
17	都昌	1 作业区	7.98	
18		2 作业区	5.44	
19	潦河	永修县潦 I	0.52	
20		永修县潦 II	1.71	
21	抚河	南昌市南抚 02	0.35	
22		南昌市南抚 04	0.73	
23		南昌市南抚 07	0.07	
24	赣江	樟树市王家	0.22	
合计			27.33	

测量基准：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等深距）为 1 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行业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计取

1、取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修订本）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2、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含 1%增值税专票发票）。

3、以上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文本制作费、咨询费、现场配合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利润、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见或应预见的费用等等。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含在总金额中。

4、本项目测绘完成并提交相关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付款前需开具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涉及文档等资

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测绘服务费支付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进场作业。

2、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及《测绘任务书》要求进行作业，确保测量数据真实、准确，测量数据出现差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3、必须按合同要求节点如期完成甲方项目负责人派发的各项任务。若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将作相应处罚。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付合格测量成果

第八条 提交测绘成果（规格、数量）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2024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可采区动态监测及安全评估项目	电子版 1 份

第九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

测量工作完成并提交测量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工作量增加在 5% 以内，乙方同意不增加测绘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服务，接受甲方质量检查。若发现质量不合格，甲方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按照《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参与实施项目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综合事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付完毕和测绘服务费支付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委托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15



乙方（承接方）：江西华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15

